

肖智慧 吕向东 / 主编



管理主体

GUANLI ZHUTI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教育出版社

武汉市第四十九中学主体性教育探索丛书

管理主体

丛书主编：肖智慧 吕向东

编委会：郑中海 邓彪 罗泰平

伍代雁 彭芳明 赵汉珍

肖昕 柯汉阳 黄春玲

本册主编：罗泰平 王玲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教育出版社

(鄂)新登字 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管理主体/肖智慧,吕向东主编. —武汉:湖北教育出版社,2006
ISBN 7-5351-4441-1

I. 管… II. ①肖… ②吕… III. 学校管理-研究 IV. G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21144 号

出版 发行:湖北教育出版社
网 址:<http://www.hbedup.com>

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
邮编:430015 电话:027-83619605

经 销:新 华 书 店
印 刷: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:787mm×1092mm 1/16
版 次:2006 年 10 月第 1 版
字 数:314 千字

(430034·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)
14.25 印张
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51-4441-1/G·3691

定价:34.00 元

如印刷、装订影响阅读,承印厂为你调换

校长寄语

有一种美，倾尽了生命，只为吟出最绚丽的诗篇。

有一种爱，升华了痛苦，只为点亮心灵深处的长明灯。

守候在季节的二十四个画面里，我们看到一个个燃烧的希望，奋力地飞向了寥廓的苍穹，把孕育希望的巢蛹留在了青山绿水之间。

四十九中正是在这种爱与美的守候中昂首阔步地走过了半个世纪。

五十年的时光，沧海桑田的世事变迁让学校变得丰盈而厚重。有太多的成就梦想的人从这里走向了四面八方。那些关于求知的动人的故事，天天都在发生。

擦净时间的尘埃，校园生活的记忆始终这样清晰凝重。

晨光中疲惫的身影正在追寻着遥远的梦想，沉静而内敛的四十九中人沿着教育的北坡，打开了一卷奋进的地图。

在我们渴望的眼神里，在我们灼热的声音里，回荡着穿越山水，震撼天地的希望。嘹亮的回声在青山的顶峰歌唱。岁月的色彩渐渐褪去，天空深处，滑翔在大风之中的，是我们点亮山水的翅膀。

我们把关于学生主体的文字，铸刻在每一个坚定的步履之中；我们把关于学生发展的音符，唱响在每一首悠扬的诗篇中；我们把关于学生未来的期待，浇灌在每一块成长的土地上。

内心的火焰在翻腾着，把希望托举到历史的上空，让它俯视每一个感动的瞬间，让它触摸每一次成长的阵痛。

十月金秋的阳光里，我们站在了充满现代气息的校园里。空气中弥漫的是浓郁的花香。耳边涌动的是数不尽的翻动着的书页。

成长的伤痛化作感激的泪水，流淌在每一个教育者的心间。

那些踽踽前行的岁月被刻写在奋进者的皱纹中，又渐渐被孩子们的欢笑抚平。爱已温热成清泉，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倾注，扑飞的白鸽落在智者的肩头，一同摇漾内心的喜悦。

如今，五十年的风华岁月让我们在科研的道路上硕果累累：

《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创新作文导航》倾注了语文组教师的心血，为学生打开了写作的大门，前方一片繁花似锦；



《盆景制作与欣赏》、《体育锻炼与健康》、《音乐欣赏基础》为我们展现了多彩的校园生活，这里是学生的青春乐园；

《发现主体》汇集了各科教师的研究成果，更展现了四十九中人的睿智与光华；

《管理主体》凝聚了几代人探索的足迹，是学校思想的灵魂与精华。

奋进的时日在艰难与欣慰中交织地行进着，永远不会有尽头。清晰而深刻的主体教育兴学文化，像基石一样永驻在学校前行的历史与未来中。

迈进的步伐不会停止，生命的光辉将在日益灿烂的未来里熠熠翩跹。

肖智慧

2005年12月



编者的话

武汉市第四十九中学在走过半个世纪的风雨历程之后，即将迎来新的岁月。50 年的孜孜以求，我们锻造出鲜明的办学思想，也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十年来，我们经过不断探索和总结，确立了以主体教育思想作为我们办学的指导思想。这个思想的核心是尊重主体、崇尚个性、发展特长、形成特色；构建主体德育模式，探索主体课堂教学模式，形成主体性学校管理特色和全面建设主体性校园文化，是这个思想的基本内容。

曾在四十九中学习和工作过的领导和老师以及同学们，为学校的发展倾尽了全部心血；还在这里学习和工作的全体四十九中人，他们潜心学习各种先进的教育理论，不断探索主体教育思想的精髓，在继承中创新，在创新中发展，形成了具有时代特色的四十九中主体教育的管理理念、教育教学模式以及丰厚的学校文化。

为了全面反映主体教育思想的探索历程，为答谢 50 年来对四十九中关心、支持和无私帮助的各级领导、校友及老师们，我们选编了这本教育教学论文集，文章无论长短，抑或稚嫩，但都是老师们辛勤汗水的结晶。当您读完之后，您对四十九中管理、德育以及各科教学的情况将有一个清晰的轮廓，您会对学校管理者的艰难探索表示钦佩，对德育工作者的爱生爱教投以赞许，对学科教师的不懈追求表示敬意。

在四十九中即将揭开新的一页时，我们只能以此为起点，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出发点，去迎接四十九中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。

CONTENTS

目录

校长寄语	1
编者的话	1

第一章 学校简介

第二章 学校章程

◦ 第一节 总则	3
◦ 第二节 体制、机构与人事管理	3
◦ 第三节 学制、招生和学籍管理	4
◦ 第四节 教育、教学与教科研	5
◦ 第五节 财产、经费与财务管理	5
◦ 第六节 评价、奖励与处罚	6
◦ 第七节 附则	6

第三章 校园文化

第四章 学校现行机构设置

◦ 第一节 机构设置	8
◦ 第二节 主体管理模式(雏形)	9

第五章 校委会

◦ 第一节 校委会工作任务	10
◦ 第二节 岗位职责	10



。 第三节 行为规范	12
。 第四节 制度	13
。 第五节 评价	32

第六章 党组织

。 第一节 党委工作任务	46
。 第二节 岗位职责	47
。 第三节 行为规范	50
。 第四节 制度	51
。 第五节 评价	62

第七章 学校办公室

。 第一节 学校办公室工作任务	64
。 第二节 岗位职责	65
。 第三节 行为规范	66
。 第四节 制度	66
。 第五节 评价	76

第八章 科教处

。 第一节 科教处工作任务	77
。 第二节 岗位职责	78
。 第三节 行为规范	85
。 第四节 制度	88
。 第五节 评价	103

第九章 政教处

。 第一节 政教处工作任务	120
。 第二节 岗位职责	121
。 第三节 行为规范	123
。 第四节 制度	129
。 第五节 评价	146

第十章 总务处

- 第一节 总务处工作任务 160
- 第二节 岗位职责 160
- 第三节 行为规范 163
- 第四节 制度 165
- 第五节 评价 175

第十一章 教育技术中心

- 第一节 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任务 176
- 第二节 岗位职责 176
- 第三节 制度 177

第十二章 艺术教育中心

- 第一节 艺术教育中心工作任务 182
- 第二节 岗位职责 182
- 第三节 制度 185

第十三章 工会、教代会

- 第一节 工会工作任务 188
- 第二节 岗位职责 188
- 第三节 制度 191
- 第四节 评价 195

第十四章 共青团组织

- 第一节 校团委工作任务 198
- 第二节 岗位职责 198
- 第三节 行为规范 200
- 第四节 制度 201
- 第五节 评价 213

第十五章 家长委员会

- 第一节 家长委员会章程 215
- 第二节 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 216
- 第三节 家长学校简章 216
- 第四节 家长学校工作制度 218

第一章 学校简介

武汉市第四十九中学创建于1957年，她坐落在长江之滨，雄踞十里钢城，屹立于青山脚下。1982年被定为武汉市重点中学，1996年分设初、高中两部，1998年实行初、高中分离管理，2002年被评为湖北省首批省级示范学校、省重点中学。学校风雨历程一路艰辛，秉承艰苦创业精神，树立勤学进取的校风。近半个世纪的探索，学校坚持“用完整的现代教育培养高素质的现代人”的办学理念，构建起以尊重主体、崇尚个性、发展特长、形成特色为核心的主体教育思想，确立了“把四十九中办成全省闻名，国内知名的高质量有特色的现代化国家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”的办学目标。

学校占地80余亩，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，有标准400米跑道塑胶田径场、篮球场、排球场、教学大楼、图书馆、科艺楼以及标准化学生公寓和食堂。建有高速宽带校园网，配有5个设备先进的多媒体教室和电子阅览室、专用学术报告厅。校园环境幽雅，设施齐全，设备一流，成为优质示范高中的典范。

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着力打造优质教育品牌。经过10年探索的总结，形成了鲜明的主体教育思想，确立了“把四十九中办成全省闻名，国内知名的高质量有特色的现代化国家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”的学校发展奋斗目标。综合办学实力达到同类学校先进水平，成为办学理念明确、学校管理创新的典范。2002、2004两年荣获湖北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，先后被评为湖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，省教育科研50强，武汉市师德先进集体，武汉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。

学校为校长负责制。校党委书记罗泰平同志系清华大学毕业，中学高级教师，武汉市优秀校长，市管专家，武汉市劳动模范；校长肖智慧，中共党员，中学高级教师，中国化学学会会员；副校长兼副书记吕向东，中学高级教师，全国优秀教师；副校长邓彪、郑中海均系中共党员，中学高级教师，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行家里手。

学校现有教职工124人，学生在校人数2000余人。特级教师、市管专家5人，省市级骨干教师5人，市区学科带头人26人，高级教师62人。有31人取得研究生学历。有3名干部受到国家、省、市级表彰和奖励，其中全国优秀教师1人，武汉市劳动模范2人，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2人。

学校始终坚持全面培养“四有”新人，坚持开办中学生业余党校，在业余党校学习的学生达1000余人，已有12人发展为中共党员，更有一大批学生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。近五年来，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有近10人考上清华北大等名校，高考重点率始终保持在30%以上，创优率居全市重点中学前列。文科形成品牌，取得文科全市第五名的优异成绩；艺术教育形成特色，每年保持100%的本科率。学校竞赛屡创佳绩，在2004年楚才作文竞赛全市十个特等奖中，学校有2人获特等奖；参加数理化全国奥赛，近3年有30余人获省一等奖以上奖励，并入选国家冬令营。在科技创新活动中，学校取得丰硕成果，仅2004年就申请国家专利40余件。



学校坚持走科研兴校之路,以“主体课堂教学模式”的探索为突破口,构建四十九中课堂教学模式,学校积极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教育科研项目的工作,2003年参与由香港华夏基金会资助、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中研究性学习管理策略的研究》的课题研究,该课题已顺利结题,并出版专著《走向课程领导》。

近年来,学校抓住新课程改革的契机,参与全国七城市课改协作体,成为《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开发与实验研究》的项目单位。借助重大课题研究项目,学校形成了必修课、选修课、综合实践活动课为一体的新的课程体系,在校本课程开发中,已有《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创新作文导航》、《从荒原到城市》、《盆景制作与欣赏》、《体育锻炼与健康》、《音乐欣赏基础》等完善的校本教材。

近五年来,全校教师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130余篇。“九五”、“十五”期间全校共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科研项目10余项。省级科研课题《主体德育模式的建构》,市级重点科研课题《普通高中教育模式研究》等已顺利结题,结题报告已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。

学校是武汉市市区政府共建的十所示范学校之一。从1995年开始,市区政府着力建设优质示范高中。目前,一座功能齐全,设施完备,环境幽雅的省级示范学校正显出勃勃生机。



第二章 学校章程

第一节 总 则

第1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2条 学校为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。学校全称：武汉市第四十九中学；英文：Wuhan No. 49 Middle School；简称：Wh49hs；学校地址：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二街31号。

第3条 学校全面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。

第4条 学校办学宗旨：用完整的现代教育培养高素质的现代人；办学目标：努力把学校办成全市闻名、省内知名、全国有名的高质量、有特色的现代化实验性示范性高中；培养目标：把学生培养成为会生存、会做人、会学习、会健体、会审美、会交往、有特长的现代人才。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奠定基础。

第5条 学校以主体教育思想为办学的指导思想，全面实践主体性教育，构建主体性教育模式，在教育教学及管理活动中充分调动师生的主观能动性，培养具有主体性特征的学生。

第6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。学校推广和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。

第7条 学校接受湖北省教育厅、武汉市教育局和青山区教育局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，由青山区教育局直接管理。

第二节 体制、机构与人事管理

第8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、人事、财务管理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思想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。负责制定学校的发展计划、教学计划，学校内部人事管理，中层干部聘任、教师聘任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。校长和副校长由青山区委组织部经过民主推荐、考察、任命。

第9条 校委会是学校行政管理活动的决策机构，实行集体讨论，校长决定的制度。行政办公会是学校各项管理活动的执行机构。

第10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——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第四十九中学委员会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。校党委会下面按年级设立党支部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作用。建立学校党组织党委



议事制度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，组织生活会制度，党费收缴制度，党员发展制度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。

第 11 条 学校设立共青团、学生会组织，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。建立共青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。

第 12 条 学校设立教育工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是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，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的法定组织。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。教代会和工会在党组织领导下，在学校管理中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在干群关系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承担师德教育、法纪教育和活跃校园业余文化生活作用。建立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、工会工作制度。

第 13 条 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，实行社会监督。

第 14 条 学校设立学校办公室、科教处、政教处、总务处、艺术教育中心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，各处室负责人由校长聘任。教师按教研组和年级组组成，教研组是教学研究单位，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由教研组长负责。年级组是学校的基层管理单位，全面负责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完成教学责任目标。建立各处室岗位职责，教师岗位责任制度，教育教学秩序规定，树立良好教风、学风，保证教育、教学、服务和教科研工作的落实。

第 15 条 学校向全社会招聘教师，依据办学规模，核定编制，设岗定员，实行全员聘用制，教师和职员均由校长聘任，签订聘任合同。学校教职员工要坚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原则，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，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。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聘任制。

学校保障教师、职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校内实行结构工资制、高级教师职级制和班主任等级制。既考虑学历，更注重能力、效果和业绩。

学校建立继续教育制度，为教职工提高综合素质创造条件。

第 16 条 学校设立人事争议调解小组，教师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申诉意见，也可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，直至按法定程序提起诉讼。学校建立教师申诉制度，维护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节 学制、招生和学籍管理

第 17 条 学校设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三个年级，学制三年。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。

第 18 条 学校向全社会招生，学生通过当年全市中等学校升学考试，符合我校条件者，经市、区招办，市、区教育局审批录入我校就读，取得正式学籍。

第 19 条 学校建立学籍管理制度，对学生入学资格、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进行考核、记载和处理。

第 20 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学生，按规定修业期满，思想品德、毕业成绩、体育均合格者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毕业考试不合格者，允许补考，补考合格后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 21 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，依法维护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

第四节 教育、教学与教科研

第22条 学校全面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着力构建主体性德育模式，注重高中学生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个人良好品德的形成。针对高中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增强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树立全员德育观念，形成全面育人的风尚。

第23条 学校校长负责德育工作，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德育，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执行《中小学生条例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实施学生自主管理，建立科学的德育考核评价制度。

第24条 开办家长学校，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，加强与家长联系。

第25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，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科课程、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体系，开设选修课课程，促进学生个性特长发展。实行高中课程学分制管理。

学校使用经过国家和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学科教材、活动课程教材、实验教材和校本教材。

第26条 深化课堂改革，探索学校主体课堂教学模式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逐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，提高教学效率，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。

第27条 建立教学管理制度，健全教学评价体系，对教学过程和质量实施跟踪管理，实现教学流程规范化，建立严谨的教学秩序，取得良好的教学质量。

第28条 学校贯彻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规范体育课和体育活动课，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，办好体育高水平运动试点学校。

建立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制度，对学校教学活动、环境、设施卫生规范管理。建立学校卫生工作制度，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的管理。建立饮食卫生，健康管理制度，做好健康宣传和疾病预防工作。

学校加强艺术教育，办好艺术特色学校，形成艺术教育特色。

每学年举行一次艺术节和一次田径运动会。

第29条 学校重视教育科研，鼓励教育教学改革试验，建立课题负责人制度，保证课题研究进展顺利和必要的科研经费。

第五节 财产、经费与财务管理

第30条 学校保证良好的教育、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，按一类标准配齐实验仪器、电教、图书、体、音、美及现代化教学设备。

第31条 学校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，自筹资金为辅，学杂费收入用于补充教育经费。开展勤工俭学，兴办校办产业。学校可按有关规定接受社会和个人捐款，用于校舍建设和添置设备。



第 32 条 学校严格按省、市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收费，执行收费许可证制度。凡代收代支的项目，每学年结算并公布收支情况。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或申请学校助学金。

第 33 条 学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每年年初制定经费预算计划，重大开支经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每年向教代会报告财务状况，接受民主监督。学校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。

第 34 条 学校建立校产管理制度，图书室、教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电教室、食堂、学生宿舍、运动场等各项财产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定期维修。

第 35 条 学校建立校内安全保卫责任制，建立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。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教育，健全治安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防震抗灾、应急处理等工作。

第六节 评价、奖励与处罚

第 36 条 学校对教职工建立各类考核评价制度，如教师考核评价、班主任工作考核评价、教研组工作考核评价、教学辅助人员考核评价、课外活动小组考核评价、毕业班工作考核评价等。

第 37 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奖励制度，对在德育、教学、教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员进行表彰和奖励，设立教职员月度浮动奖励工资、绩效奖励工资、学科竞赛奖励条例。对获得上级重大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配套奖励。

第 38 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规，对违反党纪和行政纪律的教职员实行处罚。学校制定教学责任事故处理条例，对有关事件进行处理。

第 39 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，每学期评选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积极分子，设立高一新生奖学金，校园“十佳”奖学金。

第 40 条 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坚持疏导的原则，对犯轻微错误的学生实行诫勉制度，对违纪情节严重的学生，学校依据学籍管理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。受处分同学经过努力有大的进步，可申请撤销处分。

第七节 附 则

第 41 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呈上级主管部门。章程的修改仍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

第 42 条 本章程的执行细则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

第三章 校园文化

校训——奋发、奋争、奋进

校风——崇尚科学、崇尚民主、崇尚一流

学风——乐学、勤学、善学

教风——求严、求实、求新

校歌——

校徽——

